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黃中一

被告 陸宗俊

郭熙純

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奎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宗俊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0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,000元（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0,000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3.2折算新臺幣為3,32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3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